

**关于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
认购新湖期货鸿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**

经我司投资决策评审会批准，我司自有资金将参与我司拟设立的新湖期货鸿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参与期限不低于 6 个月，本次参与后，参与金额为贰佰万元整，参与份额不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%，参与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、承担同等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03 月 03 日